

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

（2025 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（简称“拔尖计划”）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（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，以及国际化试验班等涉及跨专业选拔学生的，除另行规定外，遵从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（含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部等，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转专业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基本原则。各学院应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，兼顾本专业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，按学校要求组织转专业工作。

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不予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报到注册的；
- （二）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以及入学满三年的（另行规定的除外）；
- （三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招生时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- （四）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- （五）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；
- （六）三次及以上转专业的；
- （七）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（以学校每次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）。

第七条 未完成专业分流的学生，仅可申请转出当前招生大类。

第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/大类后，具体编入年级以学院培养要求为准。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九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/大类后，按转入年级、专业/大类的学费标准缴费。

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/大类后，应完成转入专业/大类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授予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在原专业/大类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学生应在转专业学籍变更后一个月内向转入学院申请学分认定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：

- （一）制定计划。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展

转专业工作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发展规划等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。

（二）学生报名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的一律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选拔资格。

（四）组织考核。各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。转专业考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和安排，学校不作统一规定。经考核拟录取的学生名单，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（五）公布结果。经审查通过后，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名单正式公布后，学生即转入新的专业/大类，不得申请取消。教务处统一变更转专业学生的学籍。各学院、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改补选、学分认定、学费缴交及其他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厦门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》（厦大教〔2019〕60 号）同时废止。